##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編製作業手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 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編製作業手冊

日 次

壹	`	中	華	民	國	—	百	+	<u>=</u>	年	度	總	預	算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編	製	
		要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	<u>半</u>	年.	<u>結</u>	算	報	告	編	製	<u>作</u>	<u>業</u>	相	嗣	規	定	<u>.</u>													
	_	•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書	表	名	稱	ŀ																
		(	_	)	營	業	基	金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書	表	•	•	•	•	•	•	•	•	•	•	•	•	5
		(	_	)	作	業	基	金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書	表	•	•	•	•	•	•	•	•	•	•	•	•	5
		(	三	)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及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書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四	)	年	度	中	辨	理	移	轉	民	營	或	結	束	基	金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書	表	•	•	5
		(	五	)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書	表	•	•	•	•	•	•	•	5
		(	六	)	信	託	基	金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書	表	•	•	•	•	•	•	•	•	•	•	•	•	5
		(	セ	)	綜	計	表	書	表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書	表	格	·式	4																
		(	_	)	營	業	基	金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書	表	格	·式	•	•	•	•	•	•	•	•	•	•	7
		(	二	)	作	業	基	金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書	表	格	式	•	•	•	•	•	•	•	•	•	• ]	12
		(	三	)	債	務	基	<b>金</b>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及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書	表	格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四	)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書	表	格	式	•	•		•	1	18
		(	五	)	信	託	基	金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書	表	格	式	•	•		•	•		•	•	•	2	20
		(	六	)	綜	計	表	書	表	格	式	•	•	•		•	•	•		•	•	•	•		•	•	•	• 2	23

三	•	_	百	十	<u>=</u>	年	度	總	預	算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編	製	. 日	和	建表	Ę
		•	•	•	•	•			•	•		•			•	•	•		•	•	•		•		•	•	•	33

附註:本要點條文及書表名稱上端標示「◎」記號者,為修(增)訂 部分。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行政院授主會金字第 1120500627A 號函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編製,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 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所稱 審計機關,指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
  - 三、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特種基金(以 下簡稱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
- ○四、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其 載列數據應與六月份會計月報一致。

前項報告之編製<u>,</u>除應本重要性原則,就已發生權責之重大事項為整理紀錄外,並應將行政院<u>或該管</u>直轄市<u>政</u> 府、縣(市)政府及該管審計機關於六月三十日前修正上 年度決算事項,納入調整修正。

◎五、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於編製完成後,應依規定送<u>達各</u>有關機關(單位)。

前項各種半年結算報告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

即修正,並將修正後之各種半年結算報告重新送達。

#### ◎第二章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 ◎六、各基金編製之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應於七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單位)各一份,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之基金,得於七月二十五日前送達;中央政府各基金並應於前述期限前送達主管機關一份。
- ○七、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陳報之半年結算報告,應予審核,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送達審計部及主計總處。但由主管機關編製半年結算報告者,免填審核結果。

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核所屬基金陳報之 半年結算報告時,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 並將修正事項通知審計部、主計總處及原編造基金。

- ○八、各基金盈(賸)餘應繳庫額及虧損(短絀)由庫撥補額, 與資本(基金)由庫增撥或收回額等列數,應與各機關單 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所列各相關列數確實核對相符。
- ◎九、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各表之科目,應依最新修正之科目辦理。

## ◎第三章 其他結算之編製

◎十、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應於七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單位)各一份。中央政府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並應於前述期限前送達主管機關一

份。

○十一、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前點之半年結算報告,應予審核, 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送達審計部及主計總處。但 由主管機關編製半年結算報告者,免填審核結果。

> 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核半年結算報告 時,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修正事 項通知審計部、主計總處及原編造基金。

## ◎第四章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綜計表之彙編

- ◎十二、主計機關(單位)應依各基金編送之附屬單位預算半年 結算報告,彙編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預算附 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 部分)。於彙編時,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 彙編,並將修正事項通知該管審計機關、主管機關(單 位)及原編造基金。
- ◎十三、基金於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書表,應列入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附錄。
- ○十四、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各附屬單位預算 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加具 總說明,隨同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 達該管審計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於八月三

十一日前送達主計總處。

## ◎第五章 附則

◎十五、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應加具封面、目次及封底,依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機關印信與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各基金依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 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u>各種</u>書表<u>,</u>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得 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 ○十六、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七、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半年 結算報告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半年 結算報告彙編綜計表,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鄉 (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該管審計 機關,並送達該管縣政府或直轄市政府。

## 一、半年結算報告書表名稱

#### (一) 營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 1、封面(格式1-1)及封底(格式1-2)
- 2、目次(格式1-3)
- 3、摘要說明(格式1-4)
- 4、損益表(格式1-5)
- ◎5、資產負債表(格式1-6)

#### (二)作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 1、封面(同格式 1-1)及封底(同格式 1-2)
- 2、目次(同格式 1-3)
- 3、摘要說明(格式1-7)
- 4、收支餘絀表(格式 1-8)
- 5、平衡表(格式1-9)

#### (三)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 1、封面(同格式 1-1)及封底(同格式 1-2)
- 2、目次(同格式 1-3)
- 3、摘要說明(格式 2-1)
- 4、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格式2-2)
- 5、平衡表(格式 2-3)

#### (四)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依照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規定格式編製。

#### (五)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 1、封面(同格式 1-1)及封底(同格式 1-2)
- 2、目次(同格式 1-3)
- 3、摘要說明(格式 3-1)
- 4、清理收支表(格式3-2)《收支餘絀表》(同格式1-8)
- 5、資產負債表 (同格式 1-6) 《平衡表》 (同格式 1-9、2-3)

#### (六)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1、封面(同格式 1-1)及封底(同格式 1-2)

- 2、目次(同格式 1-3)
- 3、摘要說明(格式 4-1)
- 4、收支餘絀表(格式 4-2)
- 5、平衡表(格式 4-3)

#### (七) 綜計表書表

- 1、營業部分
- ◎ (1) 封面 (格式 5-1) 及目次 (格式 5-2)
  - (2) 總說明(格式 5-3)
  - (3) 損益綜計表(格式 5-4)
  - (4) 資產負債綜計表(格式5-5)
  - 2、非營業部分
- ◎ (1) 封面 (格式 5-6) 及目次 (格式 5-7)
  - (2) 總說明(格式 5-8)
  - (3)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格式5-9)
  - (4) 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格式 5-10)
  - (5)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或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 途及餘絀綜計表(格式 5-11)
  - (6)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或資本計畫基金平衡綜計表(格式 5-12)

#### 附註:

- 一、作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依法及配合預算書表需區分政府補 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得由主管機關自行增訂相關欄位表達。
- 二、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以表達至元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形經 核定或清理需要,則得表達至角分。
- 三、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製,一律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如因四捨五入關係,致總數與細數未能完全吻合者,請備註說明。
- 四、上述綜計表書表,如各類基金編製範圍僅有 1 個附屬單位預算,得免編製綜計表。
- ◎五、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書表一律採用 A4 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 二、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

## 格式 1-1

(機構或基金名稱)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 格式 1-2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 套印方式處理)。

## 格式 1-3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日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 格式 1-4

## (機構名稱) 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 壹、損益情形

#### 一、收入

- (一) 營業收入
- (二) 營業外收入

#### 二、支出

- (一) 營業成本
- (二) 營業費用
- (三) 營業外費用
- (四)所得稅費用(利益)
- 三、本期淨利或淨損

貳、其他重要說明

- 註: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損益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 1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 2.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 (機構名稱)

## 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月日至年月日

Tal.		中 1891年	八五八石 笞 龀	比单增流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售《	貨》收入				
:					

-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損益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 2.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 1-4 摘要說明內敘明。
  - 3.銀行業有關兌換損益及辦理保險業務提存與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應以淨額表達。
  - 4.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 5.請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年度截至6月30日累計實際數金額。
  - 6.「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6月30日前法 定預算數尚未公(發)布時,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機構名稱)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1-	11 - 11 - 1
科	目	金	額	%	科	且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權益				
合 計					合	計			

-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資產負債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 2.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 3.<u>直轄市及縣(市)</u>營業基金之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如有 增減異動,應附註說明其金額及原因。
  - 4.屬「期收(付)款項、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 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 5.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 6.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格式 1-7

## (基金名稱) 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 壹、收支餘絀情形

- 一、收入
  - (一)業務收入
  - (二) 業務外收入
- 二、支出
  -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 (二)業務外費用
- 三、本期賸餘或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 註: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收支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 1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 2.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 格式 1-8

#### (基金名稱)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12	州至市儿
				比東	
<i>1</i> :1	п	<b>声</b> I	八五万谷业	增源	烖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金 額	%
				立 研	70
業務收入					
<b>券務收入</b>					
:					

-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 2.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 1-7 摘要說明內敘明。
  - 3.請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本年度截至6月30日累計實際數金額。
  - 4.「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6月30日前法 定預算數尚未公(發)布時,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基金名稱)

##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	目	金	額	%	科	田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值				
合 計					合	計			

-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 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 4.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基金名稱) 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 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二、基金用途 三、本期賸餘(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 註: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1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 2.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 (基金名稱)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比車增減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日亡次文				
其他	固定資產				
÷					
本期賸餘					
期初基金的 解繳公庫	涂額				
期末基金色	涂額				

- 註: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 2.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 2-1 摘要說明內敘明。
  - 3.「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 6 月 30 日前法 定預算數尚未公(發)布時,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基金名稱)

##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125	加里市乙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必次さ				
					淨資產				
合 討	+				合 計				

-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 4.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 5.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 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格式 3-1

##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 壹、清理損益《收支餘絀》情形 一、清理《業務總》收入 二、清理《業務總》支出 三、清理利益《本期賸餘》或損失《本期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 註: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清理損益《收支餘絀》情形。
  - 2.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 (機構或基金名稱)

## 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单	
41	ч	具 (示·女人	Л au IX <del>II X</del>	金 額	%
清理收入 銷貨收入					
:					

- 註:1.「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6月30日前法 定預算數尚未公(發)布時,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格式 4-1

## (信託基金名稱) 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 壹、收支餘絀情形

- 一、總收入
- 二、總支出
- 三、本期賸餘(短絀)

#### 貳、其他重要說明

(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基金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事項 【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 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 格式 4-2

## (信託基金名稱)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平位 •	<b>新室</b>
				比轉增源	
科	且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金額	%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	(短絀)				

- 註:1.「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6月30日前法定預算數尚未公布時,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格式 4-3

## (信託基金名稱)

##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州至中八
科	且	金額	%	科	且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值				
合 言	计			合	計			

註:1.平衡表科目請依各基金會計制度所定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XXX 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 XXX 編

說明:報告封面及封底均為淡綠色;報告書表使用 A4 <u>尺寸</u>直式橫書<u>,雙面印刷編印,若表</u> <u>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u>。

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 X X X 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

日 次

(書表名稱)

( 頁數 )

#### 格式 5-3

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 X X X 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總說明

壹、前言

貳、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參、資產負債實況

註:前言請概要說明編製依據及範圍,包括附屬單位預算個數等。

## 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部分) 損益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71	-	A 1/1 XX	77 4017 71 20	金 額	%			
營業售《貨》::	<b>收入</b>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損益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資產負債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川里巾八
科	目	金	碩	%	科	Ш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權益				
合 言	+				合	計			

-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資產負債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 2.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 3.屬「期收(付)款項、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 4.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XXX 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

#### XXX 編

說明:報告封面及封底均為淡綠色;報告書表使用 A4 <u>尺寸</u>直式橫書<u>,雙面印刷編印,若表</u> <u>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u>。

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 X X X 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

1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 格式 5-8

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 X X X 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總說明

壹、前言

貳、收支餘絀情形及資產負債實況

- 一、作業基金
- 二、債務基金
- 三、特別收入基金
- 四、資本計畫基金

註:前言請概要說明編製依據及範圍,包括附屬單位預算個數等。

## 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হয়	п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b>分配預井</b> 數	金額	%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								

註:本表「科目」欄應按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 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1	一州里市人
科	目	金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值				
合	計			合 言	it			
合	計			合 言	<b>;</b>			

-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州至中心
	實			際	數	分	- 4	钇	預	算	數	實	察 數 與	分百	记預算	數比較		
基金別	基金來	金源	基用	金途	餘 絀)	基來	金源	基用		賸 (短	餘 絀)	基來	金源	基用	金途	賸 餘 (短絀)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 額
×××機關主管 ×××基金 :																		
×××機關主管 ×××基金 ::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平衡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1-	111 至 11 7
科	目	金	額	%	科	且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合 計					合 計				

-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 4.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 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 ◎三、一百十二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

자 전 전 UT 에너	預	定完成	期限	<b>左 主 沁 河 1 1 日</b>	
<b>辦理事項</b>	年	月	日以前	負責辦理機關	
一、研修「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總預	<u>112</u>	6	15	主計總處。	
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					
要點」,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					
二、各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	<u>112</u>	7	20	各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	
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				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	
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單				託基金。	
位)各一份,編製合併報表 <u>或</u> 合編					
報表之基金,得於7月25日前送					
達。中央政府各基金、中央政府清					
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中央政府各機					
關經管之信託基金,並應於前述期					
限 <u>前</u> 送達主管機關一份。					
三、各基金辦理半年結算報告資料網路	<u>112</u>	7	20	各基金。編製合併報表或	
傳輸。				合編報表之基金,得 <u>於</u> 7	
				月 25 日前 <u>傳輸</u> 。	
四、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審核各基金半年	<u>112</u>	8	1	中央政府主管機關。	
結算報告結果送達審計部及主計總					
處。					
五、彙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	<u>112</u>	8	18	主計機關(單位)。	
報告及綜計表。					
六、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u>112</u>	8	31	主計總處。	
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					
營業部分),送 <u>達</u> 審計部。					
七、印製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	<u>112</u>	8	3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達該管審					
計機關及主計總處各一份。					
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u>112</u>	8	31	鄉(鎮、市)、直轄市山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綜				地原住民區公所。	
計表,送達鄉(鎮、市)、直轄市山					
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該管審計機					
關,並送達該管縣政府或直轄市政					
府。					

- 註:1.表列各半年結算報告編送日期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2.書表編報期限及份數等,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得分別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視需要定之。